

#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##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

### 106 年 Hakka 戲棚 Show 徵選計畫

目的：為推廣客家文化，提供各界藝文表演平台，並運用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現有設備，吸引入園人潮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一、提案資格：經政府登記立案表演團體、個人、節目經紀代理公司或法人及領有街頭藝人證之人士。

二、提案類別：各類展演活動、兒童劇、偶戲、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民俗技藝、客家大戲等表演藝術節目。

三、提案原則：

(一) 每場表演至少 60 分鐘。

(二) 表演內容中需含有 30%客家元素。

(三) 每期申請團體之提案不得超過一場次。

(四) 計畫表演內容不得為一年內在園區表演過者。

(五) 提案計畫具有詳實行銷內容，吸引入園人潮。

(六) 每場表演預算最高為新臺幣 9 萬 5,000 元整。

(七) 園區提供之表演時段為 106 年 4 至 12 月之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下午 2 時 30 分。

(八) 演出中若有客語發音之演唱或台詞之部分，請表演團體務必準備字幕 PowerPoint 電子檔提供表演當日播放。

(九) 演出場域為本局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、會議廳、禾埕廣場……等空間，該空間如遇本局辦理大型活動及場地外租時，需更換表演時間，本局有表演場地及時間調整權。

(十) 本年度(4 至 12 月)表演計畫受理申請為 106 年 3 月 23 日(四)截止。

四、申請時間及方法：即日起至上述日期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，各申請團體請於期限內將計畫書郵寄或親送本局園區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郵寄地址:23741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

收件人：教育推廣組張小姐收(請於信封註明：106 年 Hakka 戲棚 Show)

聯絡電話:((02)2672-9996 分機 207 )。

## 五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計畫書 4 份，內容架構應包含：表演計畫申請書、立案證書影本。
- (二) 計畫書若能包含下列部分尤佳：舞台場景設計照片、文宣設計(背板、DM 等)。

## 六、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由承辦單位依計畫進行初審，通過後再予複審，一律以書面審查。
- (二) 複審審查小組由 3 人組成，小組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指定之人擔任之。
- (三) 審查小組成員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(四) 徵選節目類別分為：戲劇（含兒童劇、傳統戲曲、布袋戲……等）、音樂、舞蹈以及綜藝等 4 類，各類別檔期演出由本局排定。

### (五) 審查評分標準：

1. 每場至少表演 60 分鐘(10 分)。
2. 表演內容計畫中需含有 30%客家元素(40 分)。
3. 演出實績(10 分)。
4. 提案計畫具有詳實行銷內容，吸引入園人潮(40 分)。

- (六) 審查結果於簽請本局核定後，將結果公佈於本局與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官網，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入選團體。

- (七) 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均不退件，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## 六、經費核銷：計畫執行結束後 10 日內，檢具成果報告 2 份(A4 紙，至少 6 頁面)、光碟 2 份，經本局審閱通過後，得檢具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辦理核銷結案(本計畫之演出費用，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第 89 條規定辦理扣繳)。

## 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改之，相關內容請至本局官網與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官網 (<http://www.hakka-affairs.ntpc.gov.tw/> 或 <http://www.hakka.ntpc.gov.tw/>)/首頁/活動訊息查詢並下載。